

附表一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事項配分表			
評鑑事項		配分	分項配分
科技水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。 二、產品實際產製水準。 三、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。 四、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。 五、具體科技產能實績。 六、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。 七、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。 八、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	25	
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資金規模及營業額。 二、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。 三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。 四、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。 五、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、維修及保固經驗。 六、實際從事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規模及國內自製比率。 七、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	25	
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國員工人數。 二、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。 三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。 四、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	10	
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與其他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 二、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 三、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。 四、其他與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	10	
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。 二、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。 三、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	10	
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。 二、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之品質評價。 三、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（構）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	10	
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。 二、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。 三、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。 四、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，或政府機關（構）稽核報告結果。 五、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	10	
合 計		100	

備註：依申請廠商能力分項之各評鑑事項評分合計，綜合評鑑申請廠商總體工項能量，以為區別申請廠商級別之判斷要件。